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29號

原告 葉智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杰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暨具狀補正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，及被告年籍資料、居住址、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被告李杰泰之住居所或身分資料，訴之聲明又非明確、特定、可供強制執行，原因事實亦非明確，是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